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 太 阳 公告编号:2019－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3,224,878.97	1,403,073,898.19	1,413,341,546.41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77,826.39	206,231,872.60	202,914,154.18	−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800,469.54	206,804,105.81	203,468,982.39	−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32,847.17	146,017,690.41	182,929,461.77	−6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3551	0.349	−4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3551	0.349	−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75%	4.56%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008,759,871.58	13,369,402,753.51	13,369,402,753.51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0,689,256.03	4,637,629,042.11	4,637,629,042.11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2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8,808.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19,11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39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4,87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8.76	
合计	16,377,35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	270,534,031	0	质押	247,260,00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58,075,036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7%	30,00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11,16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	10,6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161,000	0		
杨寿海	境内自然人	1.40%	8,136,454	6,102,3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6,083,867	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4,551,200	0		
石晶波	境内自然人	0.78%	4,5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70,534,031	人民币普通股	270,534,031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58,075,036	人民币普通股	58,075,03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3,867	人民币普通股	6,083,86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200
石晶波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叶诗琳	3,879,274	人民币普通股	3,879,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寿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先生、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134,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941,03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075,036股;石晶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0股;叶诗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37,6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41,6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879,27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金额(元)	变动幅度(%)
1	预付账款	321,272,089.54	167,406,500.06	153,865,589.48	91.91%
2	预收账款	337,848,859.88	241,350,319.14	96,498,540.74	39.98%
3	应付职工薪酬	5,104,184.43	34,995,427.04	−29,891,242.61	−85.41%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0,000.00	254,486,517.67	−234,326,517.67	−92.08%
5	长期借款	440,180,000.00	240,180,000.00	200,000,000.00	83.27%
6	长期应付款	418,297,221.22	168,016,110.48	250,281,110.74	148.96%
序号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变动幅度(%)
7	利息费用	53,155,666.79	36,973,431.68	16,182,235.11	43.77%
8	资产减值损失	–	8,086,369.06	−8,086,369.06	−100.00%
9	信用减值损失	7,437,507.09	–	7,437,507.09	–
10	其他收益	9,318,808.34	706,249.99	8,612,558.35	1219.48%
11	投资收益	−343,365.67	−218,601.58	−124,764.09	−57.07%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19,115.40	−9,577.44	10,528,692.84	−109932.22%
13	营业利润	137,160,095.63	226,922,798.02	−89,762,702.39	−39.56%
16	利润总额	136,920,069.52	225,526,142.22	−88,606,072.70	−39.29%
17	所得税费用	14,390,180.47	25,326,762.17	−10,936,581.70	−43.18%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7,826.39	202,914,154.18	−82,736,327.79	−40.77%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2,847.17	182,929,461.77	−115,596,614.60	−63.19%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7,997.59	−148,061,006.78	61,083,009.19	41.26%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7,654.80	−467,973,846.77	492,481,501.57	105.24%

变动原因:

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的奖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5、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6、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利息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调整,实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调整,实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0、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调整,实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3、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所致。

14、利润总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所致。

15、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的构建固定资产等项目减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贷款增加及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注册成立子公司	2019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9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购重庆中邦完成过户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9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2019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在红太阳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承诺内容	已按承诺履行完成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7年12月05日	详见承诺内容	已按承诺履行完成
	杨寿海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8年06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已按承诺履行完成
	杨寿海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的承诺	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的承诺: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48.98万元、8,477.41万元、11,214.20万元。如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向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承诺中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8年12月1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62,111.48	35,915.40	0.00	0.00	0.00	35,915.40	498,02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970	中农立华	4,8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9,049,600.00	10,483,200.00	0.00	0.00	0.00	10,483,200.00	99,53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840,000.00	--	89,511,711.48	10,519,115.40	0.00	0.00	0.00	10,519,115.40	100,030,826.8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人:

杨寿海

董事长

签署时间: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3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参与竞拍主体情况: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3)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4)注册资本:36,8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7,000.00万元范围内办理参与标的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为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拟竞拍地块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E01－01/02地块, 土地面积226,065.46平方米 (约34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四、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世界村生化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生化草铵膦、咪鲜胺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如果本次竞拍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相关项目实施和建设。同时,有助于公司依托西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增长极,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重庆世界村生化竞拍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8)。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在不超过7,000.00万元范围内参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的位于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E01－01/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26,065.46平方米(约34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本次重庆世界村生化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生化草铵膦、咪鲜胺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如果本次竞拍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相关项目实施和建设。同时,有助于公司依托西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增长极,提高核心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8)。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在不超过7,000.00万元范围内参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的位于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E01－01/0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26,065.46平方米(约34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本次重庆世界村生化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生化草铵膦、咪鲜胺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如果本次竞拍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相关项目实施和建设。同时,有助于公司依托西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增长极,提高核心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新宏、财务总监于冰、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柳及会计机构临时负责人高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493,627.58	485,058,860.26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81,968.57	286,207,670.37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639,327.63	285,880,198.30	−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34,670.12	−149,788,857.58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2120	−6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2120	−6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5.01%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19,712,731.98	13,536,728,184.79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08,551,151.45	6,197,669,182.88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76,14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66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20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71.08	
合计	2,242,640.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7%	189,966,77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4,598,4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80%	10,749,24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9,858,154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52%	6,989,500	0		
张德锋	境内自然人	0.51%	6,904,100	0		
聂智	境内自然人	0.36%	4,900,000	0		
曾运龙		0.35%	4,787,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89,966,775	人民币普通股	189,966,7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8,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8,4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749,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58,154	人民币普通股	9,858,154
廖晔	6,9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9,500
张德锋	6,9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4,100
聂智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曾运龙	4,7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晔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6,960,000股,其余29,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德锋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01,900,其余2,2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聂智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曾运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4,704,200股,其余82,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21,271,659.43元,比期初增加207.2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新增土地部分地价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81,899,992.74元,比期初增加386.5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99,731,187.07元,比期初增加33.82%,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774,173.64元,比期初增加61.34%,主要原因系本期出租物业转自用所致。

5、应付利息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4,129,465.76元,比期初增加40.0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中票和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2019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21,272,616.25元,比期初增加70.47%,主要原因系期末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7、税金及附加2019年1－3月发生额为20,510,021.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4.36%,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土增税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1－3月发生额为13,653,447.0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1.29%,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2019年1－3月发生额为64,416,811.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53%,主要原因系合作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2019年1－3月发生额为18,480,459.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95%,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9年1－3月发生额为761,171,035.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8.73%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售房款增加所致。

12、支付的各项税费2019年1－3月发生额为106,504,040.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2.2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13、投资支付的现金2019年1－3月发生额为126,871,420.2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原因系本期收购河源市振业深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2011年6月20 日,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龙城公司、雄丰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确权诉讼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 年7月23日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	2003年06月14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3－009 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5 日作出终审判决。	2005年09月27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5－027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与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8年07月04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031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2019年03月3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问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平台进行的投资者问答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宏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